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蘇修賢

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律師

被告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被告 徐森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50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徐森林應給付原告129萬49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00萬元（計算式：170萬5079元+129萬492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于子寧